

证券代码：839314

证券简称：路通路桥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倩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四川省广汉市连山镇五一村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总经理工作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19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

(二)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

(三)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六）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加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滚动发展。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对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做出预计，预计公司拟向德阳市天星混凝土公司购买商品混凝土，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拟向四川路通路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购买桥梁模板，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八）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已发生关联担保》议案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流动资金正常运转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与广汉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7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兴财及直系亲属王莉，康飏，广汉聚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担保；2018 年 12 月参与竞争性投标，与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定《最高额保证合同》间接融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3 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兴财及直系亲属王莉为公司提供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四川省广汉市连山镇五一村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838-5801977 传真：0838-580197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递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